

# 赎罪，律法的要求 和上帝的刑罚

阿德里安·埃本斯



# 赎罪，律法的要求 和上帝的刑罚

2017年11月11日现场直播  
由温迪·汉森转录

主必快来媒体承印

阿德里安·埃本斯

# 赎罪，律法的要求和上帝的刑罚

阿德里安·埃本斯

2017年11月11日现场直播

---

首先，我要回复针对“罪的刑罚”那场讲道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罪的刑罚”那场讲道大家都收看了吗？你们都了解了有关一半到三分之一天使的说法吗？有关这个说法，人们提出了很多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确实富有挑战性。诚如科林之前所说的，是我们看待事物的方式不同。托尼，就像你说的，我们解读事物的原则不同。

《以赛亚书》第五十五章再次提醒我们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这篇讲章在很多方面受到了质疑，不但如此，这篇讲章也向我们的整个赎罪理念发起了挑战。我们当如何理解赎罪这个问题呢？当我回顾起初阅读《身份之争》以及《以利亚归来》这两本书时，书中讲到的赎罪概念与新教教义完全不同，也显然与天主教的不同，尤其是新教的赎罪制度。我们要花一点时间讲述这些，但开始之前，让我们一起祈祷。

我们在天上的父啊，我们感谢你，因你使我们再次跪在您的面前。我们祈求您在我们打开圣经，思想到其中所谈论的赎罪、公义、审判、上帝的刑罚，以及所有一切看似出自《圣经》的道理时，我们祈求您能引导我们，帮助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我想前几天丹尼在我们脸书群里提到的一句话作为开始。我经常提到这段话，记载在《历代愿望》第287页第四段：

“救主来并不是要废掉列祖和先知所说的话，因为祂自己曾通过这些代表说话。圣经中所有的真理都是从祂而来的。但这些无价的珍宝曾被人镶在谬道的框子里。”

这就是我们在读《以弗所书》第二章时看到的问题，我们看到真理出现了。这些无价珍宝就在这里，但它们却被镶在了谬道的框子里。这里有一个谬道的框子。今天早上我们听到的谬道的框子是什么呢？那就是我对耶稣的信心拯救了我。这是多傲慢啊！我的信心

拯救了我，我的信心，我永恒无畏的信心。不，这不是《圣经》的教导。毫无疑问，信心是得救所必需的。这段话接着说到：

“以致它们宝贵的光芒反被谬道所利用。”

这一概念多么深奥啊，真理竟能被谬道所利用。我们处在一种人们称之为很深奥的情形中，难道真理就不能简单一点吗？因为大家知道，我们同拿一本《圣经》，教派却有很多种。我们也知道，人类的思想是乖僻的。因此，真理可能反被谬道利用。

“上帝要把这些珍宝从谬道的框子里取出来，重新安置在真理的框架里。”

怀爱伦谈到上帝有两个信使，就是瓦格纳和琼斯，这正是他们要做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就是替换这个框架，这个错误的框架，并把复临教会所获得的真理的框架安置在一个正确的框架里。这个框架是什么？就是圣约。这个框架以圣约为中心，加上与十字架、永远的福音相关的许多其他方面的道理。这个框架曾造成过一个错误的理解。

现在我想来回答一些问题。我的一个好朋友观看了“罪的刑罚”那场讲道，并向我提出了这个问题。问题是：

“如果我理解得不错的话，你是说这只是上帝慈悲的表现[指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件事]，这样我们就更能明白上帝有多仁慈。十字架不是为了满足律法的要求或道义上的惩罚。”

我们现在讨论的是框架，是十字架。十字架的背景是什么？十字架是对何事作出的回应？

根据我对圣经的理解，为了让人脱离罪的结果，另一方必须介入并接受惩罚，我认为这就是上帝的公义。

这是基督教的共识。这是占主导地位的新教观点——上帝的正义上帝的报应理论。稍后我们将会参阅《预言之灵》与《圣经》，并且很显然，这些书籍曾明确启示过这个观点。

问题是：这些理论是在何种背景、什么框架下被阐明出来的？有人说：

“上帝之所以能显出慈悲，是因为有一位，就是基督，受了报应。这是福音交易的重要部分。”

但这种说法并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是吗？上帝若对某人怀怒，而祂一定要降罚，就要有他人代为受罚。将来，倘若上帝再次对人怀怒，我们真地愿意和这样的一位上帝相处吗？一位如此处事的上帝？

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是：为了维护王位，统治者就需要维护正义、秩序和纪律。如果你越界了，就一定要受惩罚。

会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阿德里安，我在思考我对这件事的看法。如果事情是这样，那么这就是上帝品性的一个重要部分。*

对，施行报应就成为了祂品格的一部分。

会众：*如科林所说，祂品格的一部分是信实。*

是的，你会信实地执行惩罚吗？(笑声)

因此，我们想了解一些与此相关的历史，查阅相关资料。与赎罪相关的理论主要有四种，它们都有错误，但其中两种错误更多一些。有两种理论被称为救赎论或基督得胜赎罪论。我只是想让使大家对赎罪论有一个简单的了解—耶稣为什么一定要死？这是我们要讲述的。救赎论和基督得胜论都认为耶稣是为了战胜罪和邪恶的超自然能力而死。在这个模式中，因为人类犯了罪，魔鬼便得到了他们的管理权。所以耶稣替他们死，为要让他们获得自由。

这里面有一部分是对的，不是吗？没错，我们确实被卖给了撒但的国度。我们是他的奴隶。基督来是为要赎我们的罪。我们有至近的亲属要支付赎金这个概念。这点在《圣经》中讲得很清楚。

这种理论的问题在于它这样讲：

“为了人类，耶稣牺牲了自己作为赎价。”

我继续读下去。奥古斯丁明白这一点。这里说：

“救赎主来了，那迷惑人的就被战胜了。救赎主为俘虏做了什么？为了赎买我们，祂设下陷阱，就是祂的十字架。祂用自己的血作为诱饵，撒但的确可以流祂的血，但他不配喝。他流了非债务人的血，就被迫释放了欠债人。”

以上观点与赎金有关，基督在一定程度上欺骗了魔鬼，迫使他释放囚犯。这一点是不对的。

当然，最常见的理论是这样的：

“西方最为流行的替代理论是代为受罚的模式。”

随着罗马帝国的发展，人们对上帝的观念转变了很多。上帝变得越来越咄咄逼人，越来越强势。

人们越来越需要取悦上帝，连基督的牺牲也是出于这种目的。因为罗马国信奉异教，异教就是需要平息上帝的愤怒，因此耶稣的牺牲也被变成了这个原则。

“因此，我们看到西方最盛行的替代理论乃是代为受罚的模式。刑罚理论和安瑟伦的补赎理论都认为，为了上帝的尊荣或上帝的公义，唯有人类才能合法地清偿罪债，就是人类因故意违背上帝而遭致的刑罚，因为唯有上帝才能满足补赎的条件，而非单单饶恕人类。上帝便差遣人子耶稣基督来满足这两个条件。基督是上帝赐下代表人类的祭物，祂承担了人类的债务，平息了上帝的愤怒。”

这就是新教教义的基础，是基于神怒理论上的。这理论是如何定义的？它是以上帝要在地狱里永永远远焚烧罪人这一说法定义的。你由此能感受到上帝愤怒的程度。祂对恶人的忿怒永不止息。正如《诗篇》的一种译本所说，上帝每天每时每刻都向恶人发怒… 就是这种观点。这是沿袭下来的理解。

人们还有一些观点。下面我要谈一谈我在读《身份之争》这本书时对赎罪问题的理解。这本书谈到了《拾级救主》第 13 页叙述的中心。在这本书第 13 页，先知强调了圣父与圣子的分离。圣父圣子必须分离乃是代价。我想给大家读一些《身份之争》书里内容，因为这本书使我对耶稣为何而死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

当然，这本书的原则很简单：撒但放弃了儿子的名份，他既失去了这身份，也就失去了价值，这本身就是罪恶的咒诅。因为他既丧失身份，也就失去了价值，结果是一无所有。我们从另一种角度看待这件事，就是这是不能强加与人的。这是一个人选择相信在自己有生命，无需依靠上帝，而改变身份的自然结果，你改变了对自己的认知。但是在此过程中，你的价值和身份被摧毁了。这就是我们所要强调的。

所以十字架有两个要素。这本书中提到基督生活的两大要素，其中之一是基督的洗礼和祂在旷野的工作。为什么这一点这么重要？当基督从受试探的旷野出来时，我们读到了描述十字架的语言。怀爱伦说，当基督出来时，祂的母亲几乎认不出祂，因为祂的面容发生了很大的改变。马利亚用十字架的言语描述了祂受洗后在旷野所经历的试探。

但基督洗礼的关键是重新宣称我们是上帝儿女的身份，因为正是此种身份的恢复，打破了咒诅。打破咒诅是指：重新宣称我们是上帝儿女的身份，这是耶稣借着受洗以及在旷野受试探所完成的。当时撒但说，你若是上帝的儿子，就吩咐石头变成食物。怀爱伦在《争锋》一书 63 页说，基督在旷野的工作是救赎计划的基础，要成为赐给人靠着基督的名得胜的秘诀。

理解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如果你不理解基督的受洗以及祂在旷野所做的工作，你就不会拥有得胜的秘诀。你若没有得胜的秘诀——明白你是上帝儿子或女儿的真身份，就是耶稣十字架上的牺牲也救不了你。大家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

我在这本书里写到：上帝若赐给你一份礼物，作为人类，一个心里与上帝为敌的罪人，你就会把赐下礼物的上帝视为敌人。如果你的敌人送你一份礼物，你会如何看待它？

让人心生猜疑，这就是赎罪的背景。但我们重新成为上帝的儿女以后，我们就成为了上帝的孩子，这就使我们的的心灵准备好，能领受这礼物为真正的恩赐。现在你明白为什么耶稣在旷野的工作是如此重要了吗？这乃是我们能够接受十字架恩赐的基础。

十字架能赐予我们什么？当然，有很多东西。但我们在本书中提到的是，对于那些拒绝成为上帝儿女、选择不依靠上帝、相信自己拥有生命源头且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人，基督说他们是毫无价值的。于是，定罪的灵就会因为那种无价值感、空虚感而临到那人。基督承受了那个决定的自然后果，这样我们就不必经历了。

在这里没有任何与代受刑罚有关的内容。这里有对自然后果的反应，这里有把人类罪恶行为的自然后果担在自己身上，这样我们就不必再付上那个代价了。大家看到了吗？这是对赎罪完全不同的解释。怀爱伦曾多次提到过，十字架的代价归根结底是我们对上帝和祂儿子之间关系的理解，因为在那一刻祂们分离了。

那种关系的放弃就决定了我们对十字架理解的深度。当然，这就是为何当你理解了真正的父与子，理解了祂们关系的亲密程度时，十字架就会变得更有能力的原因。我们这些行走在天路旅程的人，也要被引到这里。因此，真正地认识圣父与圣子，才能深入了解十字架和上帝的恩赐。

我想再给大家读一下 52 页：

“我们若要理解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恐惧和牺牲，就需要认识圣父与圣子之间关系有多深，祂们国度的精髓就在其间。祂们生活的核心就表现在祂们彼此的爱中。如果我们不将这种关系的维度与十字架相联系，那么我们就真地错失了重点。”

大家理解我们所说的。如果我们错失了重点，就不会注意到祂们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不能理解这个关系框架，就无法正确理解十字架，也会对赎罪的问题产生误解。

这些事情都是联系在一起的。……我引用这段话：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 对一个人最具毁灭性的是一段亲密关系的破裂。每每想到我们与所爱的人分离，我们就感到恐惧，它潜伏在每个人的心灵深处 … 然而，当我们审视上帝的内心时，正如《圣经》所启示的，我们发现：只为你我能够走进天堂之门，得以与我们的造物主团聚，上帝，我们的天父和祂的儿子甘愿断绝彼此之间的关系。”

这就是赎罪。这是一种关系的救赎。这与代受刑罚，上帝的愤怒完全不同。我们所侍奉的上帝与此完全不同。你所崇拜的上帝决定了赎罪的类型。因此，第一位天使所传的信息是要敬畏上帝，将荣耀归给祂。为了理解赎罪，我们必须知道上帝品格的荣耀是由祂与圣子的关系决定的。

大家知道，我们正在确立一些联系，大家明白我的意思，也就是这点如此重要的原因。我现在意识到，我们在这里所讲到的有关赎罪的概念，正是许多人要错失的。因此，当我讲完《罪的刑罚》这一课时，得到的只是《身份之争》与《以利亚归来》两本书的自然、合乎逻辑的结论。《以利亚归来》一书中有一个观点在《关乎生命的事》一书中也提到过。这本书第三章讲到了用律法来“保护上帝的生命源泉和价值体系”。这就是律法的作用。

律法定义了你是谁，也因此保护了你的身份。这是对律法完全不同的理解，所以你若违背了律法，就破坏了什么？你的身份和上帝的身份，这是极具破坏性的。它会杀死你。故此，在那些拒绝上帝律法所描述之身份的人，律法就会向他们发怒。这又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理解，它会在对律法的看法与理解上产生巨大的波动。

我们也涉及到了《关乎生命的事》第三章到第十五章中对赎罪的关系理解，律法及其所有的要求。我只想强调其中的几件事。

现在还有另一个要点。这里有另一种反对意见。

我们永远都无法确定，为了饶恕堕落的天使，基督或某一位是否一定要死去，或一定要以某种形式作出补偿。

因此，我们现在回到怀爱伦所说的这个事实上，也就是几乎一半的天使站在路锡甫那一边，但只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堕落了。我接着读下去，这里说：

这就是重点，我们在圣经中看到，经上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这是人们一直坚持的观点。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这意味着上帝不能只是宽恕这些天使，因为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现在，我们如何理解这段话？这难道不是《圣经》的教导吗？

《希伯来书》第九章还带到了什么？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为什么说“差不多”？显然因为并非全部都是如此。上帝没有这样说。就像你在《历代愿望》中读到，“在基督里有生命，这生命是祂自己本来就有的，不是借的，也不是派生出来的”（第530页）。这证明了祂没有从任何人那里得到生命，对吗？这是一种假设。这是你带到那段话中的框架。这与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一样。你把你的框架加在了其上。除非有人先死，上帝就不会赦免。这是我们的理解，但这正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

我还认识到了另一个问题：

上帝的正义或惩罚的另一个方面，是与造成的后果或惩罚的程度有关，也就是说惩罚必须与所犯的罪相当。那么，如果没有一位公正的法官积极地执行正确的判决，上帝又怎能不废掉根据罪行来施行惩罚的理论呢？

这些都是很好的问题。我们会在回到《地狱火焰中的上帝之爱》这篇讲道里所讲的“登陆伊甸园”时处理这个问题。对关系的理解如何能帮助我们解决刑罚的程度以及与罪行相称的刑罚的问题？你还记得我们是怎么讲解的吗？

你与上帝的关系越深，就意味着你与祂分离时所经历的痛苦就越大。这是关系的问题，不是吗？我们之前讨论过这个问题。当你去参加一个你不太熟悉之人的葬礼时，你会悲伤，但这对你的影响远不及失去一个你很亲近的人，那会让你更伤心，这种痛苦是必然的，不是强加的，是自然的结果。

那么，谁在地狱里受的苦最大呢？是那些最了解他们的主却选择与祂作对的人。他们受的苦将最大，因为痛苦是与关系有关的(路 12:47)。

我们谈论过在地狱火焰中上帝的爱，很多人认为像希特勒这样的人将受最大的痛苦。不，应该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牧师们，他们明白真理，却背弃了它。他们将受更多的苦，因为他们对上帝之爱的理解更深，有更深感激。他们比阿道夫·希特勒更认识真理。

毫无疑问，他将为他所犯下的反人类罪行付出代价。但是他认识上帝的能力，也就是他和上帝的关系远不如那些接受过 1888 年信息又明白复临教会所讲述美好真理的人。一旦你知道了这些道理，如果你明白了它，就像保罗所说的，我是以人的身份说话。一旦你皈依了基督复临教会，你最好确保自己得救，因为你若没有得救，你就必会下地狱。这将是痛苦的，因为你比别人知道得多，你与上帝建立了关系，然后背离它，因此所受的痛苦也将是巨大的。

罪人受刑罚的程度完全是自然的结果，不是上帝随意将人放在火的不同位置。上帝命定某人身处 3000 度(热度)，然后有人身处 3.5 度，有人处在 2.5 度，有人 9 度。上帝会尽量以不同的火力烧不同的人。这种说法简直是无稽之谈。事情不是这样的。人所受到的刑罚是自然的结果，因为我们谈论的是一个关系的国度。

*会众: 否则你的意思就是，一种罪比别的罪更严重，因此这个人会因为犯这种罪或另一种罪或干犯律法的某一部分而遭受更重的惩罚。这是没有道理的。*

以上说法都是武断的。这都是人的判断。但在上帝的国度里，这些都是自然的结果，因为在关系的国度里，没有什么是任意强加的

。我们如何知道这些?因为《历代愿望》第 22 页告诉了我们，为便于理解，我们需要再读一遍。这里说：

“因为强权与上帝施政的原则相悖。”

任意施加惩罚就是使用武力。这是与上帝的施政原则相悖的。

“祂所要的是爱的侍奉；但爱是不能命令的。”

所以，告诉人你要侍奉我，爱我，否则我就在地狱里烧你，就是在使用武力。这是情绪、心理上的操纵与控制。上帝不这样做。祂决不会这样做。因此，也不能是痛苦的任意强加。

这周我们中一些人做了一点研究，讨论到要深掘《圣经》词语的意义。大家研究了《启示录》第十四章第十节中“硫磺”一词的意义，发现它的真正含义是多么让人高兴的一件事！它意味着神圣的存在，神圣的存在。

《出埃及记》第二十四章第十七节说：“耶和华的荣耀在以色列人眼中形状如烈火。”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将身处火中，只是根据人的理解，不同的人将有不同的结果。

我想再谈几个我们需要研究的问题。论到关系和惩罚的程度，这是由你和上帝之间关系的亲密程度决定的。在所有的天使中，谁与上帝的关系最亲密?路锡甫。那么谁受的痛苦将会最多呢?答案很明显，因为他认识上帝。他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行走。

发光如火的宝石是指著上帝的律法，就是上帝的品格。他在上帝的品格中行走，他了解上帝的品格。《历代愿望》第 761 页说过这点。他知道上帝的品性，既知道上帝的品性，就转过来，用谎言毁谤我们的父。所以有关饶恕天使的问题，我想先重申一下这以下陈述，因为有人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上帝饶恕了任何天使。”好让我们回顾一下《善恶之争》第 495-496 页对撒但的叙述。

他蒙允许长期留在天上。他一次又一次蒙赦免，条件是…

什么?“悔改和顺服”，这里没有其他描述了。只有悔改和顺服，没有商量的余地。如果不这么做，你就得死。关于此事，没有任何可以讨论的余地，只有忏悔并顺服。只有这样，你才可以回来。

现在，有没有天使在考虑回到上帝的身边?请看《预言之灵》卷一第 21 页:

在同情撒但的天使中，有许多愿意听从忠诚天使的劝告，并悔改自己不满之罪，再蒙圣父和祂爱子的信任。

那么，有天使悔改了吗?许多撒但的同情者愿意这样做，要听从劝告，悔改。所以这里有一种动机，《预言之灵》指明那动机就是悔改与转向上帝的愿望。那么，当忠诚的天使劝告撒但：“回到主的身边，祂必接受你，祂是仁慈的”之时，他是这么说的:

那个大叛徒宣称他熟悉上帝的律法，如果他卑躬屈从的话，他的尊荣就必被剥夺。

太遗憾了，他的尊荣必被剥夺。

再也不会会有崇高的任务交给他了。他告诉他们：他自己和他们已经走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了，所以他宁愿冒不计任何后果之险，而决不低头屈服敬拜上帝的儿子了。上帝是不肯赦免他们的。

他在对他们说：“我认识上帝。”谁能和路锡甫争论?他认识上帝吗?是的。他说，他利用那些天使对他的信任，以暴力对待上帝的儿子，还说上帝是不会赦免他们的。

所以他们现在必须维护他们的自由，并用武力争夺上帝所不乐意给予他们的地位和权柄。

所以撒但向他的追随者说谎言，因着谎言，三分之一的天使接受了这些谎言(启 12:4)。《预言之灵》(卷一)在第 22 页中说，接下来发生的事是，撒但兴高采烈地指着那些同情者说，他们几乎占了天使的一半。并解释说，他们是跟随我的。

谁说的将近一半天使？是谁说的？是怀爱伦这么说的。我曾以为，我们无法确切知道这个数字是多少，并且大家知道，是撒但说的差不多有一半天使。但我说不是的。请大家仔细阅读这句话，是怀爱伦说将近一半。是灵感的启示说将近有一半。

这篇讲道说明，据推测曾加入撒但阵营的天使得蒙了赦免。“罪的刑罚”这篇讲道通过演绎的原则阐明：将近一半和三分之一之间（译者注：即将近一半和三分之一的差）的天使回到上帝面前，他们的叛逆得到了赦免。请参见 [Maranathamedia.com](http://Maranathamedia.com) 网站上的《罪的惩罚》小册子。

当然，在《教会证言》卷五第 291 页中说：

因他的污蔑，三分之一的天使因同情他，而失去了他们的清白，他们的高尚身份，以及他们快乐的家。

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将近一半的天使犯了罪？还是三分之一犯了罪？

如果上帝不饶恕犯罪的天使，那么什么是罪呢？罪就是违背律法，律法是上帝品格的副本，因此犯罪就是不相信上帝品格的真理。现在，将近一半的天使受了撒但的影响，但是近一半到三分之一的天使没有放弃上帝会原谅他们他们的信念，这意味着他们没有放弃相信上帝赦免的本性与品格，这就意味着他们没有违背律法，也就是上帝品格的副本。他们没有违背上帝的品格，大家明白了吗？

尽管他们有疑虑，不确定，他们有要效忠路锡甫的感觉，他说的似乎有道理，但他们没有完全被说服。

*会众：他们似乎被试探了，但实际上并没有犯罪。*

所以他们被路锡甫欺骗了，他们很困惑，疏远了上帝，而他正引导他们走到与上帝决裂的地步，然而只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发展到了这种地步。

那么我们如何知道有一部分天使得到赦免了呢？圣经给了我们提示。《歌罗西书》第一章第二十章会告诉你。这里说了什么？

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在天上，什么事情需要和好呢？那些心存疑虑的天使呢？他们选择相信上帝仁慈的品性。他们曾被说服这是最好的路，但他们仍然有疑问需要解答。基督的十字架出现了，就使那些天使和好归向了自己。我们看到这个过程了吗？

我想问的问题是：天上为何要发起这场运动，力证上帝不会饶恕天使呢？是何种动机驱使他们这么做？难道我们不希望上帝是赦免与慈爱的吗？难道我们不愿意相信上帝会如此行吗？

*会众：这不是路锡甫的论点吗？我了解上帝，祂不会原谅我。祂是个严厉的工头，我很了解祂，你知道的。*

我知道我是个严厉的工头，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

*会众：难道有血肉的人不希望上帝照祂自己的形像做事吗？*

我们处在旧约中时，上帝就拥有你的形像。因为上帝赦免天使的形像是一种另类的观点；这种观点与人的本性不符。我们在讲道中讨论过，一旦人接受了…

这是我要说明的下一点，一旦人接受了路锡甫的思想，他就接受了上帝不会赦免的观点。还记得当上帝问亚当，你做了什么时，我们讨论过这个问题吗？他请求原谅了吗？没有。当然，该隐是这方面最明显的代表。我的罪孽大到无法宽恕，这是撒但的信条。我这里有一些材料，我们要查阅更多这方面的内容。

因此，一旦人开始服事撒但，他就完全接受了上帝不会赦免罪的信念。一旦人进入那种状态，就会相信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为什么？因为他看不到过去，他看不见上帝的真品格。上帝必须进入人所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的状态，因为人类不受惩罚就无法看到上帝的品格，只能看到上帝对罪恶的惩罚。人类认为上帝能饶恕人类的唯一方法就是上帝的惩罚必须降在一个替代品或等价物品身上。

会众:及至上帝将献祭制度赐予人类，撒但就立即歪曲了它。

有段引文说，上帝不会饶恕罪人。撒但再次歪曲了献祭制度，使人认为献祭给这一位神圣的上帝是在平息祂的愤怒。

这就是所发生的事情。我在“罪的刑罚”那篇讲道中曾说过这句话：要求人为罪而死的并不是上帝，而是我们。当我说“我们”的时候，我指的是建立世界时在亚当里的全人类，这是我们的本性，是我们的要求。因此，我们相信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但在此之前，人类和宇宙生灵都没有这种思维方式，直到路锡甫站起来，说上帝必不赦免，所以他收获了死亡。托尼，你想说什么吗？

会众:是的。在《创世记》中，当上帝谈到该隐和亚伯的故事时，说到血从地里哀告，（直译是：大地呼喊着重要血），在大地上的就是我们人类。所以在我们身上，在我们异教的状态中，在人类的自然状态中，我们呼喊着重要复仇。我们在电影里看到过这种画面，在司法系统中也看到过。我们想要流某人的血，血债血偿。然而，这样做可以解决问题吗？这只是我们嗜血的欲望。

上帝也使用代受刑罚的方法吗？祂这样做吗？我们需要认真思考这个问题。祂允许这方法是为了接近人类。这就是我想让你们注意的地方。我们现在要讲法律的要求部分。

我想给你们读一段《基督比喻实训》263 页的内容，这段话很重要。请记住，《基督比喻实训》263 页和《教育论》263 页。这两篇文章都非常精彩。

所以在这个比喻中，讲到了财主和拉撒路。你知道，耶稣讲的是，一个人在地狱里，处于对地狱的焚烧有意识的状态中，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天啊，这个比喻是从耶稣嘴里说出来的，这个故事竟然是从祂嘴里说出来的！这些话为什么会从耶稣口中说出来呢？难道人不会说是耶稣教授了永远烧着的地狱的教义吗？因为祂不经意间说了这个比喻，使很多人感到困惑。

会众:这已成为了那个时代的习俗。

我们来读一读这段话：

在这个比喻中，基督根据人们自己的见解来教训他们。在听基督讲道的人中，许多人相信从人死后到复活的这段时间里是有知觉的。救主知道他们的看法，就利用他们的先入之见来设计祂的比喻，以说明重要的真理。祂把一面镜子放在听众面前，使他们可以看出自己与上帝的关系。

我想告诉你们，这篇文章是一把巨大的钥匙，使我们知道如何理解这本将要给第四位天使带来巨大能力的《圣经》。这段引文向我们展示了一面镜子，因为我们总是听到人们说，但这是上帝说的话，这是上帝说的话。但上帝为什么要这样说话呢？因为这是镜子的工作原理。镜子在正确的架构中，在约的架构中，在旧约中说话。上帝用代受刑罚的语言向我们说话，因为那是我们所能理解的语言，那是我们的语言。然而，祂试图要通过这个方式向我们说话。

考虑到这一点，我想强调律法中有关律法的一些叙述。《预言之灵》中的一些陈述，清楚地表明律法要求施行报应，律法是这么写的。问题是：《预言之灵》的作者，是否是被预言的灵所感动，使用这同样的启示，如耶稣的灵是为耶稣作见证呢？还是她也在用那面镜子？这是我们需要扪心自问的问题。

我们若要参考“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这个意思的经文，或许罗马书五章第八节是最好的一个。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祂免去上帝的忿怒。

这些是法律的要求。

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我现在要看一些关于这方面的引文，以及我们是如何理解的。

基督在天上圣所为人类代求，这件事与祂钉十字架的功劳一样，是救恩计划的要素。

这本身就是一个奇妙的声明。

祂藉着死开始了祂在复活升天之后所要继续完成的工作。故我们必须本着信心进到幔内。

论到我们的先锋耶稣：

人类的救赎已由天庭付出无限的代价，其牺牲之重大，相当于人所破坏的上帝律法的最大要求。

原话是：“其牺牲之重大，相当于人所破坏的上帝律法的最大要求。”因此，法律要求这样做，这就是这里所说的。法律要求将人处死，这是重点。这段话记载在《善恶之争》489页中。现在，我们来看另一段：

耶稣为我们的过犯承受了律法的最高刑罚，使公义得到了满足。律法并没有废除，也丝毫没有丧失它的权威。反之，它却显出其神圣的威严，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证明了它的不变性。它的要求得到满足，它的权威得到维护。

这是代受刑罚的说法，不是吗？在这一方面，这段引文比前一个更好。这段话记载在《文稿发布》第18卷，第336页中。她继续谈到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经历的事。

难道因祂是上帝的儿子，刑罚就能减免吗？愤怒的杯有没有保留，不倒在那位因我们而成为罪的主身上？刑罚落在我们这位兼具神性与人性的“替身”身上，丝毫没有减轻。

这是我们在读下一段话前需要仔细思考的事，因为这段话给了我们一些暗示。现在，当你在这种背景下谈论正义时，你会自然而然地认为这是在谈论上帝。现在，请仔细听这句话，在下一段中。

我问那些不知悔改的人，你们想要什么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上帝是公正的呢？如果正义之剑……”

现在她所说的才是正义的上帝。她接着说：

如果正义之剑的威力被唤醒，攻击全能者的同伴，直到沾满上帝独生子的血中才还鞘，那些拒绝接受赎罪祭的人将要受到怎样的惩罚呢？

这暗示了什么？“如果正义之剑的威力被唤醒，攻击全能者的同伴，直到沾满上帝独生子的血中才还鞘，”这句话告诉了你什么？上帝杀了自己的儿子。字面的意思不就是这么说的吗？从表面上看，上帝拿起祂的正义之剑说，我必须维护我宝座的尊严。人们会以为他们可以欺负我，所以我要向你们展示我律法的威严，将剑刺向祂的儿子。你读这段话，并可以证明这种理解很合理。这种说法很富有挑战性。

当上帝的儿子替人祈求，并在加略山自卑时，天使们惊奇地后退。

他们惊奇地后退…为什么？因为他们看到上帝杀了祂的儿子？这件事会让你惊讶地后退吗？

*会众：这件事证明了路锡甫所说的一切。*

是的，不是吗？但是这些正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些话就写在那里。义的要求就是“代受刑罚”。上帝的惩罚，上帝的愤怒就得到了满足。

我们要读的另一篇文章记载在《评论与通讯》1887年7月5日中。我把这段话写在这里，因为它给大家一些线索，告诉我们到底是谁在要求这么做。

基督将代替人类死。（好的，就是这里。）人类是因违反上帝律法被判死刑的罪犯，是叛徒，是悖逆者，因此人类的替代者也必须当做罪犯被处死…

“代受刑罚”的意思就在这里。

因祂处在叛徒的位置上，

好的，祂处在叛徒的位置上。这是你的第一个线索。那么叛徒如何理解上帝的品性呢？他们是怎么想的？“代受刑罚”，这就是他们理解的方式。

祂神圣的心灵背负着他们所有的罪恶。耶稣不仅要完全满足被破坏之律法的要求，且要屈辱的死去。

所以耶稣不仅要死去，还要屈辱的死去。是谁提出这种要求的？难道是上帝要求祂的儿子被钉在十字架上受如此待遇的吗？但这里说祂被要求以羞辱的方式死去。谁要求的？这就是问题所在。这些要求是谁提出的？这是一个挑战。当人以旧约的心态照上帝律法的镜子时，反射到他身上的是他自己真实的面孔，这就是我们看到的问题。

*会众：还有一句话，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与上帝永远分离的是受咒诅的，所以这也是背后的原因。*

我所有的罪太大，无法得到宽恕。这就是这个原则。

我这里还有一些引文。我就不逐一读了，我们要尽快结束。但是正义得到了满足。《信息选粹》卷一第 349 页说：

在耶稣里，怜悯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

这里还有一段有关“代受刑罚”的很好的引文。

公义从它高而可畏的地位上移步，天上圣洁的军兵，来到十字架旁边，恭敬叩拜。因为在十字架上，公义得到了满足。

好了，正义得到了伸张。再说一次，是谁在要求这种公义？这是我们需要问的问题。

现在，在这一点上，我要给大家读几段引文。就在昨天，我想起了《预言之灵》中的一段话，尤塔曾与我分享过这段话。我忘记这段话记载在哪里了。我到处找，后来我请她帮助，她帮我找到了。当我读到这段话的时候，恍然大悟。是的，我们找到了。但在此之前，我们需要明白撒但引入了一套虚假的正义体系。

因撒但的推诿之计，使他发明了一套公义和怜悯相抵触的理论

“和怜悯相抵触的理论”，公义和怜悯相抵触意味着你必须死。这是自然的结果，每一种罪都必须得到惩罚。

他自称是奉上帝的命令和权威行事，他的决定是正确的，纯洁无瑕的。他就是这样站在审判席上，宣称自己的主张是绝不会错的。他那没有仁慈的公正，虚假的公平，为上帝所憎恶。

这是上帝所憎恶的。

但宇宙众生如何得知路锡甫不是一个公正可靠的领袖呢？在他们眼中，他做的似乎不错。他们不能像上帝那样看穿他的伪装，也不能像上帝那样心知肚明。如果要戳穿他，在众天军面前揭露他的见解不是出于上帝，他是自定标准，招致上帝的义怒可能导致必须避免的状态。

由于撒但的欺骗，许多天使背叛了上帝。上帝是正直公义的；撒但是错的，他也知道自己是错。他现在必须作选择：投降到上帝一边，或者用谎言为自己辩护。他的诡辩和欺诈似乎得逞，但只是暂时的。上帝不能撒谎；祂从不拐弯抹角。撒但在有利可图时可能讲实话，但他为了避免屈辱与失败，就会不择手段。

上帝不能立刻在宇宙众生之前揭露他的真面目。他邪恶的作为必须容其继续到暴露出他是诬告者、骗子、撒谎者和凶手为止。他后来的行动，使自己失去了忠诚宇宙的同情。上帝儿子的死，使骗子原形毕露。

所以他引入了这个错误的正义概念，以上几段话记载在《得胜的基督》第 11 页中。这里还有一段话：

上帝每一次为祂的子民显示祂的神能，都激起了撒但的仇视。上帝每一次为他们作工，撒但和他的使者就会作出新的努力想毁灭他们。

你觉得他在这里也想这么做吗？是的。

他嫉妒一切以基督为力量的人。他的目的就是煽动罪恶。及至成功后，他就把一切责任都推到受试探的人身上。他让他穿上罪恶的黑衣，站在辩护律师的面前，努力使他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他会毫不留情地伸张正义，他不允许人悔改。他争辩说，这种惩罚永不会免除，因为上帝是公正的。

当亚当摘禁果时，这种思维模式就进入了人的内心。这是人类的自然状态，这是我们的思维模式。这就是人很难相信上帝会赦免天使的原因，因为这种想法不符合人的理解方式。以上这段内容出自《评论与通讯》1896年9月22日。

关于撒但伪造的这个体系，我有很多事情要讲，但我想继续我们的话题…我们很熟悉基督代替人类的观点。因此，祂是处在人的地位上，祂将自己放在了人的位置上。这就是为何祂喊叫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因为那就是人的地位。这就是祂感受到的。

现在我想给大家读一段话，是要解决这个问题。记载在《信仰的基础》第104页，请仔细看：

若没有基督，律法本身对于犯法的人而言只是定罪和死亡。它没有拯救的功效——无法保护犯罪的人摆脱罪的惩罚…

请注意：

由于人类违背了上帝的律法，为了拯救他们，同时又维持律法的威严和尊荣，基督必须受死。

大家看到了，不是律法要求基督必须死，而是违背律法使基督必须受死。大家能看出其中的区别吗？这是我想读给你们听的部分。请大家仔细听这一段：

上帝曾让自己的儿子为我们的过犯被交出去。祂以法官的严厉对待那位承担罪孽之主，向祂剥夺了慈父的爱意。——《给传道人的证言》245页

你看到了吗?你明白其中的意思吗?

上帝曾让自己的儿子为我们的过犯被交出去。祂以法官的严厉对待那位承担罪孽之主，向祂剥夺了慈父的爱意。

大家理解其中的意思吗?这就是我们谈到的问题。当基督钉在十字架上时，是上帝转过脸去，还是罪让父向基督掩面?这完全是观点的问题，不是吗?这一点真地非常重要。

所以上帝没有剥夺慈父的爱意。祂那么做会消灭自己的身份。这是我的爱子。上帝不会改变。但在旧约关系中，当基督取代了我们的位置，在那个位置上，人们看到上帝的公义是毫无怜悯的。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耶稣说，你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

*会众:在《历代愿望》中，怀氏母说，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祂的天父就在那里，只是被黑暗笼罩住了。*

那黑暗说明了什么?导致黑暗的是对上帝品格的误解。十字架周围的黑暗是误解上帝品格的象征，而这就使上帝似乎成为了复仇的，并要求道义上的刑罚。

*会众:然而基督仍将祂的灵魂交在父的手中。*

面对这一切时，基督说我把一切都交在你的手中。祂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当我们面临雅各遭难的日子时，你我需要如此行，因为这是耶稣的信心，因为我们的本性就是相信刑罚。

而且我们每天对待周围人的方式，都表明了此种信念。你能相信这会给我带来怎样的后果吗?你想要什么?刑罚。“真不敢相信他们会这么做。他们所做的事太疯狂了。”

*会众:我可以简单地分享一点自己的感受吗?自从知道这一点后，我的脸上就出现了异样的表情，这表情表明了我内心的感觉，好像我从来都不知道似的。是的，叫人难以置信的是，我竟然也有这种信念。然后我想，哇，我真不知道我里面竟也有这种可怕的想法，真地太明显了。*

它出来了！定罪的精神和刑罚的感觉出来了！我也有同感。我也曾经为此感到很沮丧。

所以我们看到，如果我们要把上帝的律法画在这边，我们就会说律法是旧约。新约也有律法。从新约一边，我们若被迁至祂爱子的国度里，我们看上帝的律法时，就会看到基督的面。但当你站在这边看上帝的律法时，看到的就是复仇者。这就是你在法律上看到的。

现在我们要以《罗马书》第七章作为结束。我们要拿罗马书第七章作以总结，这章对我们理解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我们从罗马书第七章第十节开始读。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什么？叫我死，为什么？因为我在旧约的关系中。这律法本是要赐人生命，是智慧的律法。谁是智慧人？谁是智慧？基督。智慧人的法则，是生命的泉源(箴 13:14)。但是若没有基督，就像我们前面读到的，律法只能带来定罪和死亡。为什么它会带来死亡与定罪？因为当人只看到律法却看不到基督时，他看到的是自己的脸。

*会众:但这不是撒但做的吗？他篡改了法律，重新定义了它，曲解了上帝的品性，说上帝就是这个样子的。*

是的，他是在律法的背景下改变的。我猜这是那两个框子，他将之完全合二为一。当然，他将基督排除在外。所以说：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译者注：英文也可译为“欺骗”）我，并且杀了我。

是什么杀了我？是律法还是罪？是罪借着律法。他使用了欺骗的手段，所以罪用律法杀了我，这就是所发生的事情。不是律法杀了我，而是罪藉着律法杀了我。保罗重申：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

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那么律法为什么叫人死呢？因为人在自己的框子和思想状态中对律法的认知是错误的。撒但使人对律法的认识是错误的。借着撒但可恶的正义体系——每一种罪都必须被处以死刑，我们可以补充一点：如果上帝毫无怜悯，且祂又是宇宙中唯一的生命来源，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死亡，除了死亡之外没有别的结果。所以我们在怀爱伦所说的这段话中看到了这个解决方案，她说：

上帝曾让自己的儿子为我们的过犯被交出去。祂以法官的严厉对待那位承担罪孽之主，向祂剥夺了慈父的爱意。——《给传道人的证言》245 页

上帝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这就是那面镜子。作为耶稣，祂知道人的思想。我们在《基督比喻实训》第 263 页读到了什么。上面写了什么？那里说：

救主知道他们的看法，就利用他们的先入之见来设计祂的比喻，以说明重要的真理。

现在，如果我们把“比喻”这个词换成“十字架”，我们就可以说：“天父知道他们的看法，就利用他们的先入之见来设计祂的十字架，以说明重要的真理。”这样改合适吗？所以通过代受刑罚、上帝的愤怒这种先入为主要的观点，通过人们持有的这些观念，上帝就利用他们的先入之见赐下了十字架的真理。

*会众：上帝要试图穿透我们迟钝的感觉，唤醒我们。祂的手正在伸入深渊。*

祂的手正在向下伸。这有否让你有一点点的战栗？大家意识到我们所陷入的罪恶的坑有多深吗？

*会众：祂冒着被误解的巨大风险。*

祂被全世界误解了吗？这句话意义深远，这段引文给了我极大的信心。我们看到上帝的品性没有改变。“祂向祂剥夺了慈父的爱意”是什么意思？这意味着什么？我们如何理解这一点呢？祂为了救我们就改变了自己的品格吗？上述说法没有任何意义，完全没有任何意义，只能说上帝借这种改变拯救我们才讲得通。所以，怀爱伦是透过镜子写作。

因此我希望当我们思考这些事情的时候，我们可以确信我们的父是赦免、仁慈、有恩典的。但是当我们读到《圣经》中关于上帝惩罚的段落时，你要知道，赎罪的概念是出自异教，这是异教的观念。虽然新教是从罗马天主教改革出来的，从异教跨出了一步，但它仍然是异教的祭祀。梅尔·吉布森的《基督受难记》已清楚表明了这一点。那是异教的祭祀，不是我们天父的祭祀。在关系的国度中没有这个概念，这是另一回事。

我只想特别提出这一点。在《身份之争》这本书中，我们讨论了关系与表现之间的对比。在人心中，十字架是一种行为的表现，它是一种以代受刑罚的方式来释放奴隶的行为。

但在上帝的国里，十字架是关系的恢复。因基督完全承受了与天父的分离，因祂自己承担了这一切，我们就不必再遭受惩罚，就可以借着祂与上帝和好了。赎罪是关系性的，不是靠着行为。但上帝通过我们先入为主的观念，用行为的语言对我们说话，以向我们宣讲真理。让我们一起祷告。

我们在天上的父，我非常感谢你为我们施行拯救，帮助我们认识到我们对你品格的误解有多深。天性使然，我们视你为复仇的法官，你愿意将最珍贵的礼物，就是你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你愿意用我们能理解的语言来表达，以便我们可以相信你能够赦免我们。圣父啊，我祈求你能帮助我们理解这有多么重要，使我们能在恰当的背景，就是在真理的框架中去理解赎罪。使我们不再被罪借着律法所骗，认为律法是毫无怜悯的公义，认为当公义站立时，就必须消灭怜悯。这是我们的父所憎恶的。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继续讲述这些观念，使其他人

因听到这美妙的真理—上帝就是爱，在祂毫无黑暗—而得到快乐与自由。奉耶稣基督的名祈求，阿们！

“我问那个不知悔改的人，你想要什么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上帝是公正的呢？如果正义之剑的威力被唤醒，攻击全能者的同伴，直到沾满上帝独生子的血中才入鞘，那些拒绝接受赎罪祭的人将要受到怎样的惩罚？当上帝的儿子替人祈求，并在加略山自卑时，天使们惊奇地后退。”如果他们对这伟大的救恩无动于衷，那些基督为之做出了巨大牺牲的人能逃脱上帝的愤怒吗？那些选择继续犯罪的人将没有丝毫借口，髑髅地将是唯一用来反对他们的论据。”《文稿发布》18卷336页

上帝的刀剑要沾满祂儿子的血吗？这是上帝的要求吗？  
保罗提醒我们：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7:10-11）

罪是怎样藉着律法引诱我们的呢？如果上帝不喜欢祭祀和供物，那么祂为何要用正义之剑杀死自己的儿子呢？